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关于[坝光地区]法定图则 DY12-01、DY12-03等地块实施深化的公示

为做好古树保护、保障道路实施，拟对[坝光地区]法定图则DY12-01、DY12-03等地块进行实施深化。该事项已经规划主管部门审议并原则通过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《深圳市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该实施深化事项公开展示如下：

一、规划情况

(一) 将[坝光地区]法定图则规划盐灶路（观林路-横山角路）路段南移，避让现状古树。

(二) DY12-01地块用地面积调整为104102平方米，其余指标不变；DY12-03地块用地面积调整为23268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规范表达为公园绿地，其余指标不变；DY12-17地块用地面积调整为14993平方米，其余指标不变；DY12-28地块用地面积调整为11711平方米，其余指标不变；DY12-30地块用地面积调整为31553平方米，其余指标不变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（10个自然日，如公示截止日期逢节假日或周末，公示意见收集截止日期顺延至节假日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）

三、公示渠道

(一) 网站公示

1.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<http://pnr.sz.gov.cn/>

2.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门户网站

<http://pnr.sz.gov.cn/dp/>

(二) 实地公示

1.深圳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5栋

2.项目现场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盐灶路与观林路交叉口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均可就公示内容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，个人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当提供真实姓名（须由提交人签名）、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、住址及联系方式，单位或组织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当加盖公章、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请通过以下渠道书面反馈：

(一) 邮寄。提出意见应填写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。邮寄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5栋；收件人：刘工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336457；并在信封上注明“[坝光地区]法定图则DY12-01、DY12-03等地块实施深化事宜公众意见”字样（日期以邮戳为准）。

(二) 电子邮件。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dpghk@pnr.sz.gov.cn，邮件标题请按照“[坝光地区]法定图则DY12-01、DY12-03等地块实施深化事宜反馈意见+姓名（或单位名称）”格式填写。

公众意见征询截止后，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按程序将该法定图则实施深化和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一并报批。

特此公示

附件：1.[坝光地区]法定图则DY12-01、DY12-03等地块实施深化方案

2.公众意见征询表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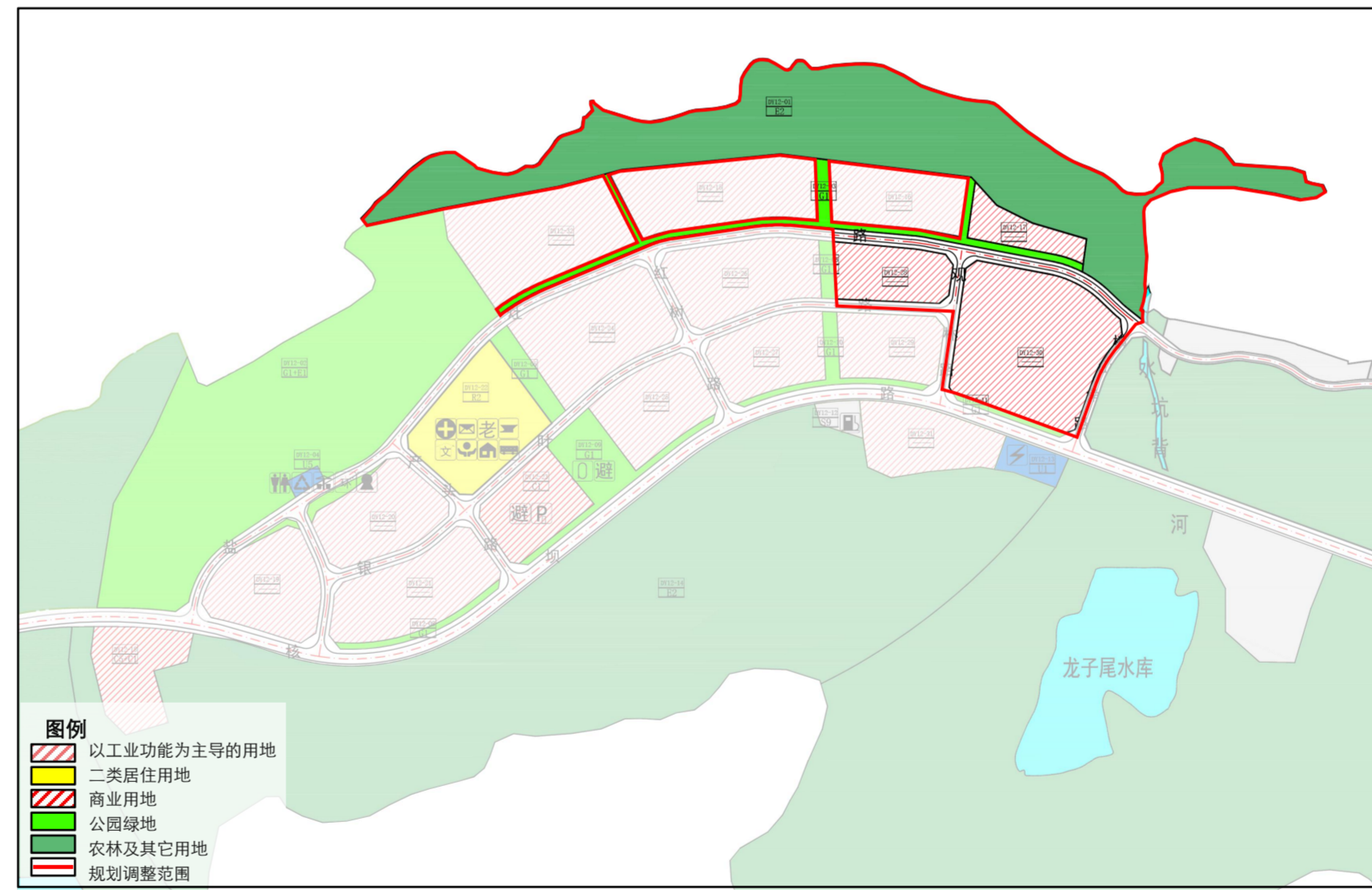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6月12日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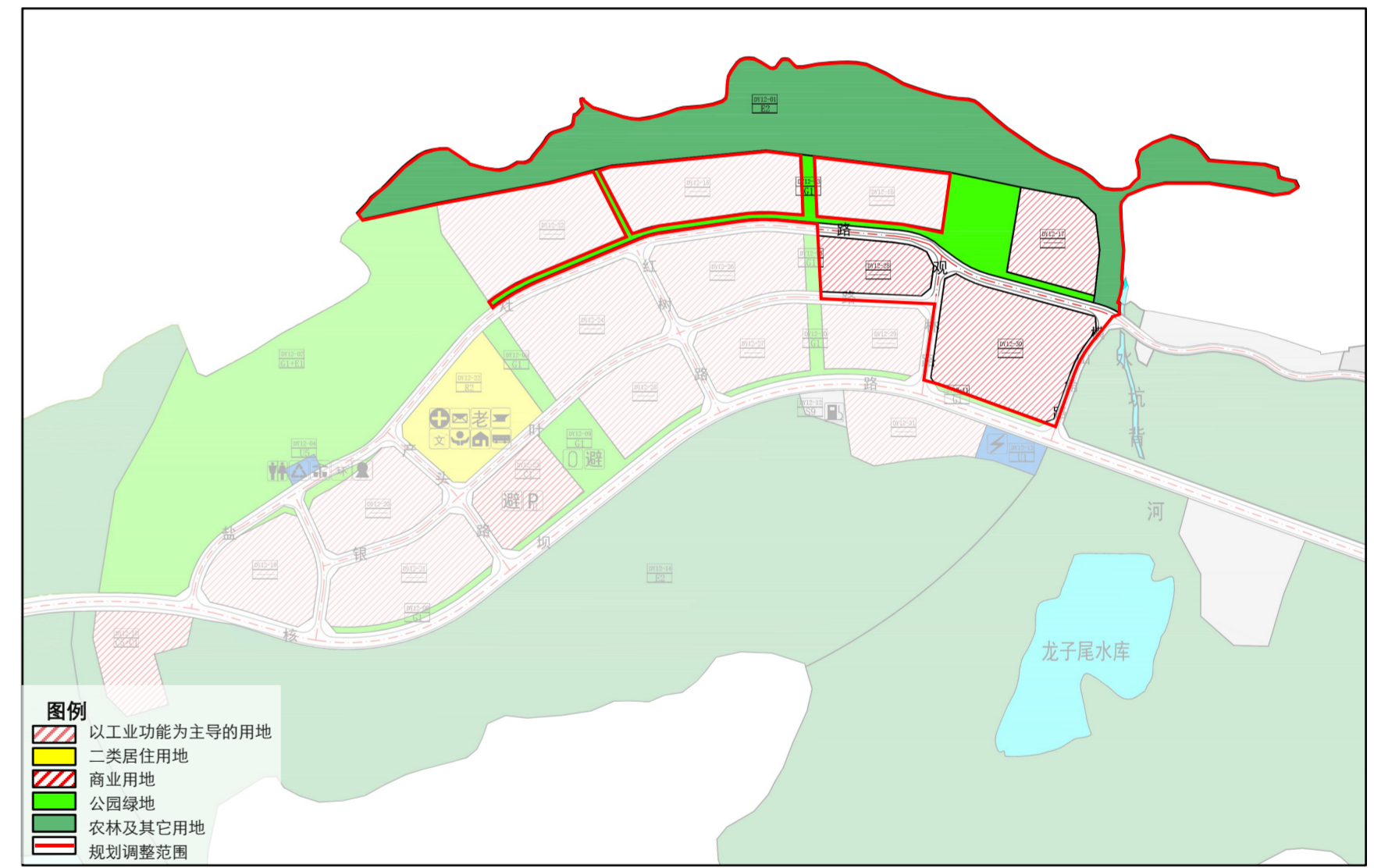


实施深化图表

法定图则规划



实施深化方案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实施深化前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DY12-01	E2	农林和其它用地	115033	—	—	—
DY12-03	G1	公共绿地	11954	—	—	—
DY12-17	—	以工业功能为主导的用地	7187	—	—	—
DY12-28	—	以工业功能为主导的用地	11866	—	—	—
DY12-30	—	以工业功能为主导的用地	39205	—	—	—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实施深化后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DY12-01	E2	农林和其它用地	104102	—	—	—
DY12-03	G1	公园绿地	23268	—	—	—
DY12-17	—	以工业功能为主导的用地	14993	—	—	—
DY12-28	—	以工业功能为主导的用地	11711	—	—	—
DY12-30	—	以工业功能为主导的用地	31553	—	—	—